

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份水碓地區)案

土地提供作為公共綠地使用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即土地所有權人(下簡稱本人)，就所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土地，共_____筆(面積及位置如附件)，同意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，自行清除地上物及水泥鋪面，並整地覆土至適合植栽後，無償供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下簡稱景觀處)使用上開土地施作簡易綠美化工程，提供公眾使用，如經市府評估後符合公共使用效益，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上開土地需緊鄰 6 米以上聯外道路(行經私有地須有土地同意書)，且道路現況可供民眾及施工養護單位車輛及機具出入。
- 二、 本人認知本同意書，依法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人均仍有拘束力，且同意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(例如:買賣、贈與)而移轉時，將土地已同意無償提供市府施作簡易綠美化工程，開放公眾使用之事實，告知受讓人，並通知景觀處及當地區公所。
- 三、 本同意書之效力，及於綠美化工程施作完成及後續之養護與管理，本人對於新北市政府承受養護業務相關機關作為之管理使用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- 四、 前揭綠美化工程完成後，本人及相關繼承人、受讓人或其他權利人不得對前述土地所增加之經濟利用價值，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；綠美化設施並應開放供民眾使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礙公務或公眾使用，亦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

立同意書人(所有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月 日